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动态调整机制研究

盛彬

湖南工业大学，湖南株洲，412007；

**摘要：**农村集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实现形式，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坚实基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动态调整机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适应社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的关键环节，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在司法实践中，更是成为疑难问题。因此，从法教义学的视角出发，深入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动态调整机制的法律依据、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为农民权益的保障提供实践指导。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动态调整

DOI：10.64216/3080-1486.25.12.080

## 导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发展的关键载体。《乡村振兴促进法》与新颁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为其治理，特别是成员资格的动态调整提供了法律依据。随着城乡融合与人口流动加速，构建完善的成员资格动态调整机制，已成为关乎组织稳定与农民切身利益的紧迫课题。本研究从法教义学视角出发，旨在系统阐释相关法律条文的法理逻辑，剖析实践中的适用困境，并提出优化路径，以期为农村集体经济的法治化发展与农民权益的有效保障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法理基础

###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性质与地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主体，具有特殊的法律性质和地位。在探讨其成员资格认定的法教义学基础时，我们首先需要关注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以及集体经济组织与成员的关系。

#### 1.1.1 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是成员资格认定的基础。依相关法规，其具有特别法人地位，赋予独立法律人格，为参与市场活动、行使集体所有权提供法律支撑。<sup>[1]</sup>作为特别法人，其以农民集体公有制为基础，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管理集体资产，故成员资格认定不能套用一般法人规则，需结合其政治经济基础与制度背景。同时，法人资格的独立性意味着其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成员资格认定必须严格依法，保

障成员权益合法有效。

#### 1.1.2 集体经济组织与成员的关系

农组织与成员间的法律关系是资格认定的核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资格的得丧变更。成员资格可通过法定事实（如出生、婚姻）或意定程序（如民主决议）取得；同样，因死亡、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或获得稳定替代性社会保障等原因而丧失。其次，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成员享有民主管理权、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核心权利，同时也负有遵守章程、参与集体劳动等义务。这一权利义务关系是认定成员身份的重要实质依据。最后，是自治与法治的边界。成员身份的确认，需要廓清组织自治确认与国家法律认定之间的边界，寻求二者在实践中的有机统一，既要尊重集体意愿，也需保障个体正义<sup>[2]</sup>。

### 1.2 成员资格认定的法理逻辑

在探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时，我们不可避免地要深入探讨成员资格认定的法理逻辑。这一逻辑是构建合理、公正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制度的关键。

#### 1.2.1 自治确认与法律认定的区别与协同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区分自治确认和法律认定两个概念。<sup>[3]</sup>自治确认主要基于团体自治理念，强调效率和农民意愿的尊重，通常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民主决议进行。而法律认定则更注重成员身份平等、团体正义和权益保障，主要发生在成员身份和成员权益纠纷解决阶段，为司法裁判提供精准依据。这两者在价值目标、认定原则、规范性质和表达路径上存在显著差异。因此，

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我们需要明确区分并协同发挥这两者的作用，以确保成员资格认定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 1.2.2 一般标准与个案衡量的结合

鉴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复杂性，我们需要秉持一般标准和个案衡量相结合的认定方式。<sup>[4]</sup>一般标准主要通过立法界定成员的一般条件，如户籍、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为成员身份的司法认定提供框架性判断标准。然而，这些标准并非万能，对于特殊群体和复杂情况，我们需要进行个案衡量。个案衡量需要综合考量多种因素，如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关系、生产生活情况等，通过灵活的利益衡量得出妥当的结论。这种认定方式既体现了法律的普遍性，又照顾到了特殊情况，使得成员资格认定更加公正、合理。

##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及其困境

### 2.1 现行认定标准概述

在探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动态调整机制前，明确现行认定标准及其困境至关重要。参考相关研究，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展现以下特点：①户籍说：此标准以户籍登记为主要依据。但随着城乡融合的推进和户籍制度的改革，户籍已不再是核心判定因素；②生活保障说：此标准考量成员是否依赖集体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然而，随着农村经济发展，许多成员的收入来源已不完全依赖集体土地；③农龄+户籍说：结合农业劳动年限和户籍情况来判定。但这种方法操作复杂，且难以全面反映成员与集体经济的关系；④系统分析说：综合考虑户籍、生活保障、权利义务关系等因素。

### 2.2 认定标准在实践中的困境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实践中，我们面临着多重困境，主要体现在户籍变动的复杂性与滞后性、土地承包关系的变动与成员资格的冲突，以及成员资格认定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与协调难题。

#### 2.2.1 户籍变动的复杂性与滞后性

户籍制度在我国具有深厚的历史根基，它曾是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重要依据。然而，<sup>[4]</sup>随着城乡融合的加速和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人口流动日益频繁，户籍登记的变动往往滞后于实际居住和工作的变化。这种滞后性导致户籍作为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的可靠

性降低。同时，户籍的复杂性也增加了认定的难度，例如，有些人可能拥有多个户籍，或者在户籍迁移过程中存在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 2.2.2 土地承包关系的变动与成员资格的冲突

土地承包关系是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成员资格认定的一个关键因素。然而，在现实中，随着农业政策的调整和农村土地流转的加速，土地承包关系经常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与成员资格的稳定性要求产生了冲突<sup>[5]</sup>。例如，一些新生代农民虽然被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由于土地流转、承包关系变更等原因，他们可能无法享受到与土地承包相关的权益。

### 2.2.3 成员资格认定中的利益冲突与协调难题

成员资格认定不仅关乎个人的经济利益，还涉及到农村集体经济的整体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可避免。例如，特殊农民群体（如出嫁女、入赘婿等）的成员资格认定问题常常引发争议<sup>[6]</sup>。这些争议背后是各方利益的博弈和权衡。如何公平、合理地协调这些利益冲突，是成员资格认定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动态调整机制的构建与实现路径

### 3.1 动态调整机制的构建原则

我们首先需要明确其构建原则。这些原则不仅是理论基础，更是实践操作的指南，确保调整机制的公正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下将详细阐述三大核心原则：尊重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程序规范与群众认可相统一、利益平衡与权利保障并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动态调整机制的构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尊重历史与现实相结合。调整工作必须尊重历史形成的成员资格格局，保障长期为集体做出贡献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组织的稳定性和成员的归属感。同时，需顺应城乡融合、户籍改革等现实发展变化，使机制具备必要的灵活性，以应对新挑战、把握新机遇。二是程序规范与群众认可相统一。机制的运行必须依赖严格、公开、透明的程序规范，这是确保调整过程公正、杜绝不当干预的基石。调整的结果必须争取群众的广泛认可，这是其获得合法性与公信力的社会基础，关乎机制能否顺利实施并促进组织和谐稳定。三是利益平衡与权利保障并重。调整过程中必须审慎权衡集

体利益、成员个人利益及更广泛的社会利益，通过建立合理的利益协调与分配机制，预防和化解矛盾。同时，必须切实保障每位成员的财产权、参与权、知情权等基本权利，以增强其归属感与责任感，支撑组织持续健康发展。这三项原则共同构成了成员资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核心框架，对于保障成员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实践中需始终坚持并不断完善，以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与群众需求的变化。

### 3.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动态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法理逻辑与立法表达框架下，动态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成员资格的取得与丧失、成员资格的变更与恢复。这些内容的构建与实现，旨在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流动性和合理性，以适应农村社会的变化和发展。

#### 3.2.1 成员资格的取得

成员资格的取得是动态调整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依据和程序应当明确、规范。<sup>[9]</sup>成员资格的取得主要可以分为法定取得和意定取得两种方式。其一，法定取得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的事实在自动获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主要包括基于出生事实取得、基于结婚或收养行为取得，以及基于政府行为取得等形式。其二，意定取得则是指通过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议程序加入集体经济组织并取得成员资格，如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因生产生活需要申请加入等<sup>[10]</sup>。

#### 3.2.2 成员资格的丧失

成员资格的丧失是动态调整机制的关键环节，其标准和程序应当合理、公正。成员资格的丧失主要包括基于死亡事实丧失、因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丧失、因获得稳定替代性社会保障丧失，以及因集体经济组织终止丧失等形式。此外，成员身份丧失的限制制度，即成员身份的保留制度也需要关注。在特定情况下，如成员因就学、服役等原因暂时离开集体经济组织，其成员身份应予以保留。

#### 3.2.3 成员资格的变更与恢复

成员资格的变更与恢复是动态调整机制的补充内容。成员资格的变更通常涉及因婚姻关系等变化导致的户籍关系变更，需要在两个集体经济组织之间进行成员资格的转移。而成员资格的恢复则是指在某些情况下，成员因特定原因暂时丧失成员资格后，又符合重新取得

成员资格的条件，可以恢复其成员资格。这一机制的构建与实现，不仅有助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还能促进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通过明确、规范的程序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流动性和合理性，从而更好地适应了农村社会的不断变化和发展需求。

### 3.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动态调整机制的实现路径

要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动态调整机制，需从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民主管理和建立成员资格认定的纠纷解决机制三个方面入手。

#### 3.3.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随着新颁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动态调整得到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sup>[9]</sup>新法明确了成员身份认定的标准，规范了成员资格的取得与丧失条件，并强调在成员资格动态调整过程中必须充分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此外，新法还为成员资格认定纠纷提供了多元化的解决渠道。为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未来应细化成员资格动态调整的具体操作规范，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同时，加强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以确保各地在成员资格动态调整中能够统一标准、规范操作。

#### 3.3.2 强化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民主管理

强化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民主管理是实现成员资格动态调整的另一重要途径。具体而言，应完善成员大会制度，确保成员的广泛参与和充分表达；建立健全议事规则，明确各机构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成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sup>[10]</sup>。

#### 3.3.3 建立成员资格认定的纠纷解决机制

在成员资格动态调整过程中，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至关重要。应完善调解机制，对出现的纠纷进行及时调解；加强仲裁机构建设，为纠纷提供仲裁服务；畅通诉讼渠道，确保当事人能够获得诉讼救济。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并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4 结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动态调整机制，是一项融合身份平等、分配公平等法律原则的复杂精细设计。

该机制要求在实践中灵活运用原则，并综合户籍、权利义务关系等要素进行个案衡量，以兼顾认定的公平、效率与公正。其中，司法保障与组织自治的互补协作，是确保认定工作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关键。展望未来，应从完善法律法规、强化内部民主管理及构建有效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持续努力，以保障农民权益，助推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韩松. 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的特别性及其立法意义[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4(08).
- [2] 张洪波.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撤销权[J]. 法学杂志, 2025, 46(02).
- [3] 管洪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法理逻辑与立法表达择[J]. 江西社会科学, 2024(05).
- [4] 魏广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的“困境”与“突围”——基于公共价值管理范式的研究[J]. 管理评论, 202401(36).

- [5] 高圣平. 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J]. 政治与法律, 2025, (01).
- [6] 沈理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立法规制[J]. 学海, 2024, (03).
- [7] 韩俊英.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自治、法治、德治协调的视域[J]. 中国土地科学, 2018(11).
- [8] 王依婷, 蓝天骏. 乡村振兴战略导向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规则检视与完善路径[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3, 34(06).
- [9] 邢涛. 论农村宅基地资格权主体的认定[J]. 中国农村观察, 2024, (04).
- [10] 房绍坤, 路鹏宇. 论农民成员资格认定的应然司法逻辑[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06).

作者简介：盛彬（1998-0611—），男，汉族，山东省德州市，硕士研究生，硕士，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